关于2020年青岛市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

2020年青岛市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定于12月9日进行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人员

　　面试成绩60分及以上人员确定为体检对象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集合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12月9日（周三）7：30

地点: 青岛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(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8号)院内，集体乘车到指定医院体检。

　　三、体检须知

　　1、考生须凭**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**（见附件2）到指定地点集合，还须提供体检前7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体检人员承担体检费用350元，请准备现金零钱。**

　　2、体检按照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6]140号)、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3、集合时体检人员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交本组引导员保管。体检期间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管理指挥。

　　4、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因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，从该职位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　　5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

　　6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请告知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　　7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市级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　　8、曾有过手术史的考生，体检时需携带住院病案及病理报告复印件。

　　四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　　1．根据我省有关规定，广大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。体检前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体检前每日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。

　　2．进入集合地点前，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**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**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在接受身份核验时，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。

　　3．持健康码黄码的考生，以及考生集合或体检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体检的，在备用隔离地点体检。须接受隔离观察的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纳入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。

　　4．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，预防中暑。

**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**

咨询电话：青岛市公安局0532-66570197

        [附件1：2020年青岛市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进入体检人员名单](http://zzb.qingdao.gov.cn/n24179460/upload/200910103230490810/200910104506068044.xls)

　　 [附件2：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](http://zzb.qingdao.gov.cn/n24179460/upload/200910103230490810/200910103906021831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青岛市公安局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12月7日